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京能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為我們其中兩名發起人，於本公司成立時分別直接擁有我們註冊股本的85.75%及0.55%。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大型國有投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房地產、基建、高科技及金融業的投資。

業務區分及競爭

京能集團保留的業務

我們曾進行重組，即京能集團將其清潔能源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轉讓予本公司，而我們的前身北京京能科技將我們之前擁有的非核心業務分拆並轉讓予京能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及北京熱力集團，包括燃煤發電、房地產、物業管理、設備製造、科技發展、餐飲、招標、燃油及倉儲等業務。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下清潔能源業務將繼續保留，並由京能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營。除保留業務（「保留業務」）外，京能集團並無保留或經營其他將會或大有可能與我們核心業務競爭的清潔能源業務。倘京能集團持有的保留業務計入本集團，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後收購京能集團同意收購的保留業務，則本集團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溢利要求。保留業務主要包括：

業務類型	公司名稱	京能集團之權益	主要性質	地點	裝機容量／ 預計容量 (兆瓦)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狀況
燃氣發電 業務	華能北京 熱電有限 責任公司	京能集團的 附屬公司北京 京能國際持有 該公司34%股權	開發及經營 燃氣熱 電廠以及 供應熱能	北京	923	在建
	深圳鈺湖 電力有限 公司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京能集團 建議收購該公司 90%股權	開發及經營 燃氣熱 電廠	廣東	360	營運中 ⁽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類型	公司名稱	京能集團之權益	主要性質	地點	裝機容量／ 預計容量 (兆瓦)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水電業務	漢江水電	16%	開發及經營	湖北	513	在建 水電站
	四川大川 電力有限 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京能集團 同意收購 該公司全部股權	開發及經營	四川	119.1	營運中
	四川眾能 電力有限 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京能集團 同意收購 該公司全部股權	開發及經營	四川	60.39	營運中
生物質發 電業務	國電湯原	40%	開發及經營	黑龍江	30	營運中
	山東京能 發電	60%	開發及經營	山東	24	營運中

附註：

- (1) 深圳鈺湖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兩個用作日後開發的燃氣發電儲備項目。然而，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個項目未獲國家發改委及其地方部門批准，且仍有待落實具體發展計劃，故並不包括在本表格的保留業務。
- (2) 由於深圳鈺湖電力有限公司現正改裝為配備低氮燃燒器的燃氣系統，故其發電系統於2011年4月終止運作。深圳鈺湖電力有限公司預計，其發電廠將於2011年6月恢復運作。

燃氣發電業務

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京能國際持有並將繼續持有華能北京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其燃氣發電業務的在建容量為923兆瓦)的34%股權。華能北京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的燃氣熱電廠預期於2011年底或2012年初竣工。董事會認為，由於相關燃氣熱電廠仍未建成，故盈利能力尚不確定。因此，京能集團所擁有該公司的權益並未轉讓予我們。鑒於根據不競爭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議(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協議及承諾」一段)，我們有選擇權並有優先權收購京能集團的燃氣發電業務，倘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有利，則我們日後可靈活地向京能集團收購該公司權益。華能北京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的燃氣熱電廠仍未建成，尚未錄得任何收益。根據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2010年年報，截至2010年12月31日，該燃氣熱電廠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72,639,359元。除燃氣發電業務外，華能北京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亦從事燃煤發電業務。華能北京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相信，華能北京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在建的燃氣熱電廠建成後不會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理由如下：

- 本公司各燃氣熱電廠的年度淨發電量由北京市發改委參考北京市發改委在發電廠建設前已批准的總裝機容量釐定；及
- 北京的發電廠一般向周邊一定範圍內的終端用戶供應熱能。華能北京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處於中央供熱網內，竣工後將向本集團其中一名直接客戶北京熱力集團供應熱能。然而，由於本公司各發電廠與華能北京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所經營的電廠相隔較遠，故本集團並不向華能北京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的終端用戶供應熱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計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鈺湖電力有限公司的90%股權。深圳鈺湖電力有限公司擁有兩套9E級燃油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360兆瓦，於2011年4月終止運作，現正改裝為配備低氮燃燒器的燃氣系統。深圳鈺湖電力有限公司預計，其發電廠將於2011年6月恢復運作。此外，深圳鈺湖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兩個儲備燃氣發電項目作未來發展之用，採用9F級發電機組，預計容量合計1,400兆瓦。根據深圳鈺湖電力有限公司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個儲備項目仍在規劃，尚未取得政府的項目批文。待有確實發展計劃及取得政府項目批文後，京能集團計劃分別擁有該兩個儲備項目的100%及85%股權。基於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的盈利能力、投資價值、許可證及批文手續等多個理由，董事認為該公司不符合本公司的收購準則。本公司預期該等項目的投資回報不會超過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深圳鈺湖電力有限公司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5.8百萬元、人民幣302.8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鈺湖電力有限公司未經審核淨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186.8)百萬元及人民幣(250.9)百萬元。

深圳鈺湖電力有限公司僅可向其相關的省級電網公司供電，與本集團的客戶不同，董事認為完成收購後，京能集團的燃氣發電業務不會與我們競爭。

京能集團保留的水電業務

京能集團直接持有並將繼續持有漢江水電的16%股權。漢江水電於湖北省擁有一間未建成的水電站，在建容量為513兆瓦。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水電站均非位於湖北省。漢江水電的發電廠僅可將電力售予本身的省級電網公司而非本公司客戶。由於本集團與漢江水電的發電廠並無共同客戶，故董事認為漢江水電的水電站並非與我們競爭。漢江水電尚未投入營運。於營業紀錄期間，漢江水電的淨資產(未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

京能集團於2011年1月6日與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及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個別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京能集團同意購買而個別股東同意出售所擁有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及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該協議日期，該兩家電力公司在四川省擁有14個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79.49兆瓦，而本集團在當地亦有水電業務。基於包括但不限於因購買價高而令投資價值低以及許可與批准手續(如土地證、項目批准、取水許可及環境批准)等多個理由，董事認為該等廠房不符合本公司收購準則。本公司預期該等項目的投資回報不會超過8%。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9.1百萬元、人民幣3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73.0百萬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未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8.8百萬元、人民幣14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百萬元。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人民幣368.8百萬元及人民幣381.0百萬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未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96.6百萬元。

由於業務性質相若及有共同的客戶，故此董事認為完成收購後，京能集團和本集團的水電業務可能會有競爭。然而，基於以下原因，競爭不會激烈：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四川省的電網公司須全額購買本公司電網覆蓋範圍內水電站的上網電量；
- 四川省的電網公司同時向其他省份及四川省的終端客戶出售電力，需求殷切，因此四川省並無電網阻塞問題；及
- 水電站的上網電價由中國政府監管。

京能集團保留的生物質發電業務

京能集團直接並將繼續分別持有國電湯原及山東京能發電40%及60%股權。國電湯原及山東京能發電均經營生物質發電業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電廠均非位於黑龍江省或山東省。國電湯原及山東京能發電僅可將電力售予各自的省級電網公司而非本公司客戶。由於本公司與國電湯原及山東京能發電並無共同客戶，故此董事認為，國電湯原及山東京能發電的業務並非與本公司業務競爭。

於營業紀錄期間，國電湯原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國電湯原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未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山東京能發電淨資產／(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山東京能發電於同期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

國電湯原及山東京能發電的虧損已在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賬目合併列賬。由於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電湯原及山東京能發電出現虧損，故本公司出售該兩家公司的權益。

京能集團的燃煤發電業務

京能集團主要透過北京京能國際從事燃煤發電業務。

京能集團及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北京京能國際的80%及20%權益。

北京京能國際持有的燃煤發電業務

北京京能國際從事燃煤發電業務。下表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北京京能國際的燃煤發電廠：

<u>地點</u>	<u>發電廠數目</u>	<u>總裝機容量</u> (兆瓦)
附屬公司所持項目		
營運中		
內蒙古	1	1,200.00
在建		
寧夏	1	1,320.00
內蒙古	1	1,200.00
非附屬公司所持項目		
營運中		
內蒙古	5	[6,930.00]
北京	2 ⁽¹⁾	1,725.00
山西省	1	2,520.00
河北省	1	1,300.00
在建		
山西省	1	600

附註：

(1) 京能集團直接擁有其中一個項目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京能集團持有的其他燃煤發電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京能集團所持有除北京京能國際所持的燃煤發電業務外的其他燃煤發電廠：

地點	發電廠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附屬公司所持項目		
營運中		
北京	1	131 ⁽¹⁾
內蒙古	1	270
山西	1	1,800
非附屬公司所持項目		
營運中		
內蒙古	2	1,980

附註：

(1) 包括一部容量為36MW的備用發電機(僅供緊急時用)。

雖然京能集團及本集團有若干共同客戶，但董事相信京能集團的燃煤發電業務與本集團的清潔能源業務競爭並不激烈，原因如下：

- (i)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電網公司需要提供併網支援，並且購買位於電網公司覆蓋地區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全部發電量。此外，中國政府監管風電場的上網電價；及
- (ii) 我們的燃氣熱電廠年度淨發電量由北京市發改委參考北京市發改委在建設前所批准的該廠總裝機容量而釐定，故可確保燃氣熱電廠投產後有充足需求。此外，京能集團持有的大部分燃煤發電廠位處北京以外地區，其客戶亦有別於我們的燃氣熱電廠客戶。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京能國際的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8,645.8百萬元、人民幣9,671.1百萬元及人民幣9,023.2百萬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京能國際的淨溢利／(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57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2.9百萬元。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下文進一步所討論部分董事在京能集團擔任若干董事職務及／或職位外，董事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不競爭協議及承諾

不競爭

於2011年6月13日，我們與京能集團訂立不競爭協議，京能集團同意本身(亦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除外))不會與我們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風電業務、水電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並授予我們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京能集團已在不競爭協議中不可撤回地承諾，除保留業務外，於不競爭協議有效期間，京能集團本身(亦會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除外))不會於中國境內外地區單獨或與其他實體共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清潔能源業務。

上述限制不適用持有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的證券，惟京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合共持有或控制該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京能集團已在不競爭協議中承諾：

- (i) 不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京能集團知悉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清潔能源新業務機會，則京能集團會即時書面通知我們該業務機會，並提供一切我們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我們考慮是否從事該業務機會(「**轉介通知**」)。京能集團亦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給予我們。我們有權於接獲轉介通知後30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ii) 京能集團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除外)將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清潔能源新業務機會首先給予我們。

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從事該新業務機會或於接到轉介通知後30日內未予答覆京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京能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可以自行經營該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京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當京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發出轉介通知，我們會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考慮，並在收到轉介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回覆京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的自然資源狀況、地質特點、建設及併網狀況、預計的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要求)，以考慮是否對新業務機會行使選擇權。

收購選擇權

對於：

- (i) 保留業務；及／或
- (ii) 不競爭協議所指京能集團已轉介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無接受而京能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保留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清潔能源新業務機會。

京能集團已承諾在不競爭協議有效期間授予我們選擇權，可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隨時一次或多次購買部份或全部保留業務或上述新業務機會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出租及承包經營等方式經營保留業務及／或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已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受該等第三方的權利限制。在此情況下，京能集團將盡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京能集團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除外)遵守京能集團授予我們的上述選擇權。

對價必須由協議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則根據第三方專業評估師的估值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協商釐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的自然資源狀況、地質特點、建設及併網狀況、預計的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要求)，以考慮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受讓權

京能集團承諾，在不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如計劃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准許使用下列任何權益：

- (i) 京能集團的保留業務；及／或
- (ii) 不競爭協議所指京能集團已轉介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無接受而京能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保留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清潔能源新業務機會。

京能集團須事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上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的條款，以及本公司作出投資判斷合理所需的資料。我們須在收到京能集團的出售通知後30日內回覆京能集團。京能集團承諾在收到本公司回覆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表示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在規定時間內未回覆京能集團，則京能集團可以按照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經營該業務。

京能集團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除外）遵守上述優先受讓權規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當京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發出出售通知，我們會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考慮，並在收到出售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回覆京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的自然資源狀況、地質特點、建設及併網狀況、估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要求），以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

京能集團的進一步承諾

京能集團已進一步承諾：

- (i) 當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決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會每年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作出聲明，以便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亦會採取下列程序確保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承諾：

- (i) 我們須於接獲京能集團向我們發出有關轉介新業務機會或優先受讓權的轉介通知及出售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後七日內交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我們的年報中呈報(a)彼等對京能集團有否遵守不競爭協議的審查結果及(b)任何基於本公司所獲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而作出的決定以及其理據；及
- (iii)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評估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無論如何，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是否行使不競爭協議的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協議將全面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30%；或
- (ii)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競爭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京能集團根據不競爭協議作出的承諾於不競爭協議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並對京能集團屬於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我們屆時可通過中國法院執行。

基於：(a)京能集團承諾優先支持我們發展核心業務；(b)不競爭協議所載具法律約束力的京能集團責任及有關授予新業務機會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c)上述已設立的資料共享及其他監督京能集團是否遵守承諾的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而可行步驟，以確保京能集團履行不競爭協議規定的責任。

獨立於京能集團

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全部生產及經營設施及技術。現時，我們獨立經營核心業務，有權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自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業務經營的供應方面並不倚賴京能集團。我們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京能集團經營業務。

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已採納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京能集團之間的不競爭協議有效實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協議」一段。本公司亦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採用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曾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然而，該等服務亦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例如，本集團可自若干設備製造商等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設備保養服務。事實上，核心設備的保養乃由設備製造商提供。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為非核心設備提供保養服務。有關營運安全的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可由多個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例如電力設計機構。至於營運服務，我們可聘請與京能集團無關的內部技術人員提供。此外，董事認為該等服務有完全競爭市場。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能輕易按相若條款另覓獨立供應商。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京能集團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有本身獨立於京能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執行本公司的財政、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不倚賴京能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取得融資。因此，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京能集團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與京能集團並無聯繫。9名董事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為非執行董事。下表概述董事在本公司及京能集團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	
	於本公司的職位	京能集團的職位
陸海軍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董事
郭明星	非執行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徐京付	非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劉國忱	非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京能集團各由不同的管理人員管理，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京能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或有任何職責或責任。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京能集團有任何關係。因此，有足夠的非重疊的獨立董事擁有相關的經驗，使董事會能恰當運作。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執行有關本公司的職務而本公司亦能獨立於京能集團管理本身業務，原因如下：

- 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有關與京能集團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則與京能集團有關聯的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交易；
- 我們所有在京能集團任職的董事皆為非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業務的日常運作，而主要負責策略及規劃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而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京能集團及為我們的全職僱員；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京能集團擁有任何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
-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京能集團維持管理。